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向晟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,227,0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公布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,227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，以及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

相关公告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,227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，以及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,227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